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阿拉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7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1,401.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8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2,400.00	7,879.03	63.54%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2,340.00	7,177.80	795.07	11.08%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9,000.00	2,191.31	24.35%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760.28	8,827.22	100.76%
合计		38,740.00	37,338.08	19,692.63	-

注：上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考虑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及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 2026 年 3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结合公司自身项目进度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经过多年沉淀，积累了丰富的电商平台建设经验，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利用公司电商平台进行推广销售，与原有试剂品种形成良好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便利采购体验，具有良好的销售推广渠道。此外，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编制了产品生产和检测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质量记录贯穿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强大的质检能力为项目达产后稳定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依赖自主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优势试剂品种，提升客户购物体验。此外，科研试剂呈现出品种门类多、单位用量小、涉及范围广等特点，科研试剂的品种丰富度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规模壁垒，公司的科研试剂品种与德国默克、赛默飞世尔科技等跨国巨头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公司需紧跟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已有试剂品种的基础上，不断扩充试剂品种库。

（二）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生命科学已成为 21 世纪最重要的自然及应用科学，生物科研试剂是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当前正处于市场的旺盛需求期。随着我国研发投入持续

增长，加大生物试剂的研发投入力度都是紧迫且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此外，公司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维持在较高水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机构都是生物试剂的目标客户，生物试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众多，但公司生物试剂的品种相对较少，研发设备、人才及技术储备急需提升。项目实施后，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研发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阿拉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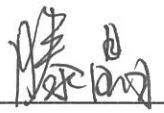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晶



李晶

